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許慧真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103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174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59條之2訂定之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規定，已屆施行期限而失效，辦理廢止「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26006號暨審計部109年7月24日台審部五字第10900077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文
109年11月30日
第1382號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17489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審計部109年7月24日台審部五字第1090007749號函辦理。

市長 林智堅